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編纂]我們的[編纂]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對主要客戶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客戶未能履行合約所規定的義務或未能獲取新客戶，均可能會顯著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兩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5.1百萬元、人民幣2,304.3百萬元、人民幣2,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9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7.9%、82.8%、63.1%及3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8.1百萬元、人民幣2,636.5百萬元、人民幣3,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5.4%、94.8%、84.4%及70.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我們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情況產生的風險的影響。由於光伏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有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失去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無法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需求的高品質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技術進步，以及我們的產品價格缺乏競爭力。

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其可能因彼等的流動資金及信用度、市場對彼等產品的需求、客戶下游產業的財務狀況、彼等目標市場的供應及競爭，以及整體行業發展而有所波動。更寬泛的宏觀經濟狀況，如通貨膨脹、利率變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供應鏈中斷，也可能影響彼等的採購決策。任何影響我們主要客戶或聯屬公司的不利發展，包括其採購政策改變或財務困難，均可能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暫停營運、違反適用法律營運或在營運許可證及批文上有瑕疵，或遇到任何營運或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從現有客戶獲得可觀的收入，或維持現有或進一步擴展客戶關係。倘我們的客戶取消或減少訂單，以及如果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以合理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支付給供應商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失去對任何此類客戶的銷售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少數供應商取得大部分關鍵原材料。倘無法自現有供應商取得所需的關鍵原物料，或無法自第二來源或市場取得該等原材料，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向相對較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銀 (AgNO_3) 及其他補充材料，如分散劑及還原劑。分散劑包括聚乙炔吡咯烷酮 ($(\text{C}_6\text{H}_9\text{NO})_n$)，還原劑包括維生素C ($\text{C}_6\text{H}_8\text{O}_6$) 及水合肼 (N_2H_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兩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6.4百萬元、人民幣2,114.3百萬元、人民幣2,4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0.4%、77.9%、65.5%及86.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04.2百萬元、人民幣2,652.4百萬元、人民幣3,8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8.4%、97.7%、98.3%及98.6%。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破產、自然災害、罷工或供應鏈中斷等原因導致生產中斷，或決定單方面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嚴重延遲交付或無法收到先前訂購的原材料，包括硝酸銀及／或其他補充材料，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從現有供應商處獲得所需關鍵原材料，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二手資源或次級市場獲得該等原材料，這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延遲及／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技術規格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尋求原材料替代來源，以製造銀粉產品並以所需的數量及可盈利的價格交付予客戶，這可能會升級嚴重程度。對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以及缺乏任何有保障的供應來源使我們面臨無法獲得充足的關鍵原材料供應的風險，包括硝酸銀及其他分散劑和還原劑的補充材料。

風險因素

由於此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得充足的關鍵原材料供應或其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延遲，或倘我們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則無法保證於需要時能夠或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額外的原材料。該等中斷可能會延長我們的交貨時間、增加我們原材料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材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必須簽訂長期合約。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尋求其他替代來源，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加劇其他風險因素，增加成本及降低我們的毛利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白銀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銀價上漲，但這可能無法持續。

白銀價格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銀粉產品的銷售價格乃經白銀價格加上加工費確定。白銀價格決定我們向客戶銷售銀粉產品的價格，這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硝酸銀乃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來自硝酸銀的採購成本。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9.1%、99.3%、99.4%、99.5%及99.5%，硝酸銀採購成本分別佔原材料採購成本的98.1%、98.6%、99.1%、99.2%及99.5%。因此，白銀價格的任何波動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受該等波動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白銀價格會受市場供需等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因此，我們面臨白銀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中國的白銀平均價格由每千克人民幣4.2千元漲至每千克人民幣6.4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預計到2029年將漲至每千克人民幣8.5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價格波動，則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或會出現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白銀價格上漲，但這可能無法持續。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銷量及白銀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白銀價格對我們表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白銀價格」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銀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收入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收入增長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市場需求，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且可能無法持續。概不保證白銀價格於未來會繼續上漲。倘白銀的市場價格下降或保持波動，即使我們的銷量增加或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亦可能下降。

我們高度依賴單一的產品類別產品，即銀粉，我們開發及多樣化產品組合(銀粉除外)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銀粉產品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銀粉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99.1%、97.4%、98.4%及97.3%。我們預計銀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將在短期內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鑒於我們極大依賴單一產品類別，市場對我們銀粉產品的接受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影響銀粉的需求或價格的負面發展，包括行業趨勢變化、客戶偏好、技術發展、替代材料競爭或監管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當前業務戰略包括努力探索銀粉除外的產品組合，如銅粉。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開發新產品需大量投資研發、產品性能及市場推廣，且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量客戶需求以達致商業可行。此外，新產品分部可能會讓我們面臨不熟悉的法規要求、供應鏈風險及競爭動態，這可能會進一步挑戰我們有效分散收入來源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我們的新產品或倘該等產品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關注，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持續技術創新，並及時跟上技術升級和迭代。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向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銀粉製造業發展迅速，技術變革與發展日新月異。例如，近年來，光伏電池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逐漸將注意力從P型電池轉移到N型電池，使得N型電池的產量及市場採用率快速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產量計算，2024年N型電池的市場佔有率約達73.8%。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以及開發及推出融合新技術發展的新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將主流技術發展融入產品系列，又或未能成功及時設計、研發、生產及推出新產品，或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上述任何一項不足，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未能處理或緩解與技術變革及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積極拓展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例如銀粉的非光伏應用產品，以及替代導電材料，包括銅粉及銀包銅粉。推出新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低、產能低效、行業競爭激烈、營運新產品的潛在困難或不同營運要求。該等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未必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及時且持續地改良現有技術，並設計、開發及推出全新、經改進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以研發或取得相關技術，使我們能擴展產品種類、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而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相當耗時。我們的改良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商業上的成功，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會延誤，我們亦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內完成產品開發或技術整合。倘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採用技術發展方面落後於人，或者競爭對手對新技術的反應更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微薄利潤率營運，這可能使我們更容易受到經濟及／或行業下行的影響。

我們的主營業務，即銀粉產品銷售，通常乃利潤率較低的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及2025年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3.9%、3.3%、3.8%及2.9%，淨利潤率分別為1.4%、2.2%、2.0%、2.6%及1.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在白銀價格上加價為銀粉產品定價，白銀價格佔銀粉產品總價格及原材料總成本的大部分。以微薄利潤率營運，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其他因素，可能使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的宏觀經濟或行業特定發展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進一步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但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特點為客戶不時下達短期訂單。因此，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來預測我們未來的採購訂單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下達產品數量不少於當前數量的訂單或不會取消已向我們下達的任何訂單。針對個別客戶及普遍影響客戶的行業的各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我們之前所預期或已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出現不利變化。如果當中任何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替代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光伏銀漿及光伏電池行業對我們銀粉產品的市場需求。導致產生替代產品的任何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或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粉產品主要用於生產製造光伏電池所需的光伏銀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銀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99.1%、97.4%、98.4%及97.3%。我們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為部分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即我們使用客戶提供的銀錠製造光伏銀粉產品並收取加工費。無法保證光伏銀漿的需求將維持在先前的水平，或於未來持續增長。因此，光伏銀漿需求的任何潛在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光伏銀粉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技術進步及用於光伏電池的光伏銀粉替代材料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銀粉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波動，替代材料可能更具成本效益，這有可能使我們的銀粉產品市場銷路變差，甚至被淘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光伏銀粉的替代方案主要集中於銀包銅及電鍍銅技術。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光伏銀粉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的光伏銀粉製造商。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對來自其他同類產品製造商的巨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技術門檻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光伏銀粉製造商不足20家。海外光伏銀粉製造商由於擁有先進的技術和先發優勢，在全球及中國光伏銀粉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研發能力、更大的客戶群以及與供應商更牢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包括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在內的以下多項因素：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技術進步高度依賴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對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見解；
- 我們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僱員（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光伏銀粉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開始擴充產能。倘整個行業的產能擴張速度超過光伏銀漿製造商及光伏電池生產商的需求增長速度，則該行業可能出現產能過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光伏銀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約為31.7%。該比率乃按年內光伏銀粉實際總產量除以年內光伏銀粉設計總產能計算。光伏銀粉的未來需求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光伏行業的政府政策、導致光伏應用中銀消耗量減少的技術進步，以及供應鏈動態的變化。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光伏銀粉產業產能過剩的影響。倘供應大幅超過需求，銀粉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導致潛在的降價、利潤壓縮以及爭取及維持客戶的壓力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下降，導致由於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而增加單位製造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區分我們的產品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定位，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任何長期的行業產能過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0.6天、6.2天、12.5天及13.9天。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繼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遇到財務困難或流動資金緊絀的客戶，可能無法清償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任何重大的延遲付款或違約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現金流入，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在浮動利率債務的範圍內承受利率風險，並使我們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會持續如此，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57.8%、61.6%、63.4%、75.2%及77.0%。

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高槓桿比率可能會(i)令我們更難以履行債務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繼而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ii)令我們須調配較高比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作償還我們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繼而令我們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iii)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iv)限制我們就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進行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v)有可能限制我們物色潛在戰略商機；(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承受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的風險(例如欠缺足夠現金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及／或升級我們生產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ix)降低我們的銷量或擴張速度，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和銷售預算將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在經營業務的方式方面受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進行有效競爭或利用新商機。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導致有關債務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會要求立即付款。而這可能導致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或付款提前到期。倘部分或全部債務均被提前及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債務或無能力就債務進行再融資。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進行產品研發、業務營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相

風險因素

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以及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其他擴展。擴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超出原來的預算，亦不一定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的收入在過去幾年實現穩定的增長，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在光伏銀粉行業的業務以及探索非銀粉材料及非光伏銀粉應用的新商機等方式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類擴展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展計劃將需要對新生產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並聘用更多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擴張計劃須符合並獲得各項許可、批准及備案，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及行業特定標準相關的法律法規。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必要的授權可能會推遲或阻止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成功實施策略，或縱使實施該等策略亦未能保證可成功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此外，除[編纂][編纂]外，我們預期將繼續透過銀行融資及／或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與我們銀行融資相關的融資成本未來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營運擴展。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面臨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發展及維持充足有效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計劃的增長，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超出預算、必要的設備零件短缺、人手短缺、建設成本增加或意料之外的極端天氣狀況而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為新產品建設生產或營運設施方面遭遇困難。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現有的人員、物流及內部管理系統面臨的壓力可能會日益增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具備所需經驗的管理或技術人員來監督同時進行的項目執行，倘無法有效擴展我們的運營能力，可能會擾亂我們當前的業務並延遲新的開發。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原材料、電力或用水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以維持我們日後的擴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表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將會影響我們應對客戶需求增加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新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流失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業務合作、策略性投資及聯合研發活動擴充業務，而該等努力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競爭程度，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目標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未來投資、合營企業、併購、夥伴關係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努力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此類安排達成預期的策略目標、管理影響力或投資回報。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管理不善或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在途貨品及在製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飛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如果無法做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方面，如果存貨不足，我們或會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失去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產品、原材料及輔料的存貨超額，使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增加。超額的存貨水平導致更高的存貨成本、存貨過時風險及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即生產銀粉所用賬齡超過一年的輔助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此外，存貨在備存期間亦可能會因意外情況發生殘缺或損壞。另外，隨著存貨老化，我們或須根據會計政策撇減其價值。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光伏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價值下降，並導致減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所經營的光伏行業受到週期性波動、產能過剩、價格壓力及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下游光伏市場的任何惡化，例如光伏銀漿需求減弱或光伏電池產量減少，均可能對我們銀粉產品的市場需求或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游應用的技術進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或原材料過時或不符合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較高的過時或可變現淨值下降風險。倘若我們存貨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計提重大存貨減值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國際戰略及能力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中國的成功經驗，逐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地區，開發新的市場，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拓展中東市場，並在東亞設立研發機構」。我們過往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之前並無在中國境外營運或管理業務的實踐經驗。因此，我們的國際業務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遵守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外國法律、監管要求及當地的行業標準；
- 來自外國企業的競爭，或因不熟悉當地的營商環境而未能預測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風險因素

- 難以處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 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動、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潛在社會動亂或內亂；
- 全球及地區性衛生危機；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及市場情況；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國際市場的訴訟風險增加；及
- 匯率風險與外匯監管風險。

上述任何因素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侵權的索賠，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結合專利、商業秘密、商標法律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項發明專利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大部分與光伏銀粉生產技術和工藝有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以了解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的詳情。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質疑、推翻、規避或無法執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足夠的補救措施來執行我們的權利。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逆向工程或取得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或獨立開發同等的技術。第三方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授權。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對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技術主張專屬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透過訴訟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分散管理層資源、須支付特許權款項或限制我們使用關鍵技術。我們亦可能因重新設計產品或為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辯護而招致巨額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構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依賴生產廠房的高效、妥善及不間斷運行及持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事件，我們或將無法生產並及時交付產品且受到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損失收入。我們亦可能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的設施及恢復生產。

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此外，如果我們的研發項目因生產設施中斷而中斷，新產品的推出及現有產品的改良時間可能會大幅延遲。該等延誤可能會對我們與其他現有產品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面臨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短期開支，包括承擔設備及設施，以及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採購貴金屬原材料硝酸銀，以維持充足及安全的存貨水平。在我們的業務成長範圍內，我們預期將結合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與營運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發生營運虧損及／或因業務發展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

風險因素

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對於外國投資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法規。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的經營及財政契諾。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

我們的營運依靠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及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水)供應。能源或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能源價格的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其使用量將進一步大幅增加。我們生產廠房的水電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日後會遇到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公用設施暫停的問題。倘公用設施出現長期短缺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的能源需求、能耗政策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影響。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相應地轉嫁予客戶，則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此外，倘能源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我們日後可能會出現意外及嚴重的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中斷及能源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環境保護及健康以及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物的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由於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或會更新，亦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健康以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停產或暫停業務營運等處罰。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開發及製造過程中於我們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並無保障的情況下，有關損害賠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來自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質量、生產系統設計、所用機械及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若有任何失誤，包括程序失效、員工未遵循規範或接受不合格原物料，均可能導致產品瑕疵、客戶投訴、喪失認證、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而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預防任何該等不合規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功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受損、失去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變更或終止。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15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建邦膠體材料可能不會享有或持續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例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優惠待遇須每三年進行重續，並可由相關地方部門在進行認證資格審查時撤銷。建邦膠體材料於相關證書屆滿後可能不會繼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相關地方部門將不會因其他原因撤銷有關認證。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資格，或倘若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其他收入的減少或我們的稅收支出或任何其他相關稅項負債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例如增值稅額外減免及獎勵，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政府補助的增加與於2024年我們業務擴張及增值稅加計扣減基本一致。必須注意的是，無法保證政府補助的未來可用性。倘若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該等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因此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未能及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致使主管部門發出整改令，要求僱主於限期內悉數補繳逾期未繳的社會福利供款，且主管部門或會進一步對其施加罰款或處罰，或申請人民

風險因素

法院強制收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實際工資水平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違規行為的詳情(包括潛在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此外，由於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可能會不時修訂及變更詮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方式已經或將繼續符合所有適用規定。任何未能遵守相關勞工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政府調查或對僱員的額外補償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險所帶來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基於對營運需求的評估而投購保單。然而，我們目前不為設備、辦公室傢具或存貨的實體損壞或遺失投保。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及職責過失與疏忽責任險，該等保險可彌補因使用、消費或經營我們的產品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相關疏忽引致的索償，而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均未對此作出規定。

我們相信該等保單的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大致符合業界慣例，惟我們無法獲完全承保我們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危害事故(包括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聲譽受損)。倘我們招致未獲完全承保的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市況變動，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而且在部分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由現有保單承保，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條款可接受的代替保單，或根本無法獲得代替保單，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產品退貨或換貨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倘我們應負責的產品存在缺陷，且相關問題產品仍在銷售合約或生產規格規定的保質期限內，我們准許客戶退回產品。在特定情況下，儘管產品並無缺陷，我們亦可能會基於商業考量，逐案接受與客戶協商的產品換貨。該等情況主要包括兩種情形：客戶因若干參數的輕微偏差而有意更換原有產品系列；或客戶因自身原因(如本來的需求發生變化)而尋求調換至其他產品系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八個月，銀粉產品換貨量分別約為17.2噸、7.9噸、19.9噸、14.4噸及12.9噸，分別佔同期銀粉產品總銷量的4.4%、1.5%、3.4%、3.2%及3.6%。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遭遇重大產品退貨或取消訂單，或儘管產品並無缺陷，但在特定情況下出於商業考

風險因素

量而與客戶逐案協商的其他產品換貨。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交付原材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影響，包括因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服務暫停或中斷而造成的延誤以及交付成本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一般自費安排透過車輛運輸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同樣地，我們會聘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運送距離利用車輛運輸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有關我們運輸產品的物流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倉儲及物流」。

車隊運輸存在各種風險，包括意外事故、財產損失、火災、機械故障、不利交通條件及極端天氣事件。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能及時運送，這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生產進度。同樣地，倘我們產品的運輸服務暫停或中斷，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替代交付方式，我們滿足客戶期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失去信心，以及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運輸或物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因此，原材料或產品的運輸及交付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改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可能會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2年12月以來，我們持續投資並專注於光伏銀粉商業生產的研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增加應收票據貼現以支持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繼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這將迫使我們尋求來自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及外部債務等來源的充足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有利條款或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計劃繼續經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可能會實施各種形式的股份激勵計劃，作為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及僱員的其中一項長期策略。我們相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對於提升僱員的投入度，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一致，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與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的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6)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然而，無法保證此類激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的確認將會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相反，倘我們限制或縮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規模，我們可能會在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競爭性激勵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方面面臨挑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聲譽，並賴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營運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及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名交易對手開展業務，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任何該等交易對手或任何前僱員對我們有任何不滿（不論理由是否恰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判定我們勝訴與否）後出現的任何媒體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或持續遵守若干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限於若干法律法規，其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來自不同機關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被相關監管機關命令中止經營，或可能須採取動用資本開支的改正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有所更新。倘我們無法隨時取得所需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未能持續遵守或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有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進行、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進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用於評估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相當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任何假設、市況或其他因素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發生長期資產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評估我們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倘若出現此類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的程度。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使用稅前折現率進行估計，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風險因素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所確定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準確，減值可能不充分，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記錄減值。任何長期資產所提列之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勞工短缺、停工或放緩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格僱員。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未來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潛在戰爭或恐怖分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約束，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尋求解決該等不合規問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足夠，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要為此負責。

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過去三十年來，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及產業政策，並致力於充分利用市場力量以促進經濟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概無法保證各行業將保持增長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同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所有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仍可能受到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傳染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

風險因素

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其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常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常駐中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該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目前仍不清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位於中國，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收取的任何股息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律僅允許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且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撥出部分稅後利潤，為若干無法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的儲備金提供資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淨利潤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限。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中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付債務或支付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亦可能會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法人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於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辦理登記手

風險因素

續，有關重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間，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且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起，根據37號文，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列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遭施加限制，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會導致中國法律下有關逃匯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實體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主管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股東或須暫停或停止投資，於限期內完成登記或備案，並可能被警告或被追究相關責任。現時仍未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法規以及任何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進一步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一直能及時強制股東遵守37號文以及與中國居民境外[編纂]有關的其他中國法規的規定。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並面臨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的規限。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彼等或我們受到罰款或面臨監管措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辦公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若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貨幣兌換系統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可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若我們無法遵守外幣相關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資本賬戶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進一步縮小該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投資證券或風險評級不高於第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或28號文指定的四個特別區域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房地產企業及從事房地產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倘主管機關日後頒佈任何新的外匯規定或法規，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匯兌管理及政府審批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時會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受到環球政局及中國政府貨幣政策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外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使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成本和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編纂][編纂]將以[編纂]結算。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編纂][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0日、

風險因素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29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分別為6.96:1、7.08:1、7.19:1及7.10:1，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分別為0.89:1、0.91:1、0.93:1及0.91:1，各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此外，人民幣與所提供的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在中國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只要由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可能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編纂][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批。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可能不會就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及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若民商案件當事人於香港法院獲取最終判決以下令一方支付款項，而該當事人將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此判決。同樣地，倘若民商案件當事人於中國法院獲取最終判決以下令一方支付款項，而該當事人將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此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該新安排旨在為認可及執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一個更清晰及肯定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通常可在中國得到認可與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得到認可與執行，乃由於具體判決是否得到認可與執行仍須相關法院根據新安排逐案排查。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且股份[編纂]或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未在[編纂]流通。我們不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最終[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編纂]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卷入訴訟）；及

風險因素

- 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編纂]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上被大量拋售、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於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 Limited 及 Azure Harbor 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總計[編纂]%股份(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及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有利於彼等自身利益的行動，但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對我們的其他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約束，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 Limited 及 Azure Harbor 將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及我們年度預算的批准等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對我們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動。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被剝奪促進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未必會派付任何股息。

一般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董事會可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無論如何，倘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未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過去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的運營經驗。由於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編纂]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編纂]，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巨大壓力。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亦須遵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法令或先例訂立的現行法例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獲得的補償不同。

潛在[編纂]應注意，公司法條文提供的保障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相同，[編纂]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時應考慮就有關影響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更新。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均來自可公開獲取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複製相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會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應慎重考慮對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想法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可得資料而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文件，「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等用詞及其類似表述，倘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為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過度依賴。